

2018 年度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7月10日至2019年8月5日对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金融办”）2018年度金融业发展专项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立项、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2018年度金融业发展专项包括资本市场发展项目、融资性担保机构专项财政补贴项目和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项目等3个项目。绩效评价组对市金融办2018年度金融业发展专项

中涉及的市金融办及 133 个项目单位进行了现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组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现场查勘、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

2018 年度金融业发展专项共涉及 133 个项目单位，补贴资金 6,135.44 万元。绩效评价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优化评价范围，抽查 53 个项目单位，占项目总数的 39.85%；抽查资金 3,510.94 万元，占资金总额的 57.22%。其中：资本市场发展专项共 111 个项目单位，抽查 41 个项目单位，占项目总数的 36.94%，实际补贴金额共 4,800 万元，抽查资金 2,560 万元，占资金总额的 53.33%；融资性担保机构专项财政补贴项目共 11 个项目单位，抽查 6 个项目单位，占项目总数的 54.55%，实际补贴金额共 1,236.44 万元，抽查资金 891.54 万元，占资金总额的 72.11%；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专项共 11 个项目单位，抽查 6 个项目单位，占项目总数的 54.55%，实际补贴金额共 99 万元，抽查资金 59.40 万元，占资金总额的 60%。

二、项目基本情况

金融业发展专项主要以事后补助方式支持对象企业。即由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取得相应成果或绩效，按规定程序通过申报、审核、公示后，给予资金补助。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统一联合下发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市金融办主要负责报送当年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测算

下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规模，并向市财政局提出下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申请，组织专项资金的申报和审核。

（一）资本市场发展项目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资本市场的若干意见》，资本市场发展项目经申报、审核、公示后实际安排补助资金 4,800 万元，用于对进入首发上市程序和新三板挂牌的企业进行补助。具体如下：

1、对进入首发上市程序的企业分三个阶段给予总额 200 万元补助。第一阶段为企业在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进行了上市辅导备案后，补助 100 万元；第二阶段为企业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后，补助 50 万元；第三阶段为企业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发行上市后，补助 50 万元。对在沪深交易所借壳上市和境外主板上市的企业，在上市成功后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补助。

2、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在挂牌后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补助。自企业挂牌第二年起，当年净利润达到 100（含）万元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持续督导费补助，补助年度累计不超过 3 年。

3、在新三板挂牌后实现首发上市，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后转新三板挂牌或首发上市的企业，其在前一阶段享受的补助应在下一阶段享受的补助中扣除（不含持续督导费补助）。

（二）融资性担保机构专项财政补贴项目

根据《长沙市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专项财政补贴实施办法》，融资性担保机构专项财政补贴项目经申报、审核、

公示后实际安排补助资金 1,236.44 万元，用于经市、区县（市）两级金融办审核，并获得省金融办颁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在长沙市范围内注册登记，主要为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公司进行补贴。专项财政补贴以 2017 年会计年度为计算周期，分为业务补贴和担保费补贴两类，具体如下：

1、申请专项财政补贴的融资担保公司应设立满一个会计年度，补贴年度年末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达到注册本金的 0.5（含）倍以上，且补贴年度有新增融资担保业务的公司。

2、业务补贴是对融资担保公司为注册地在长沙市的各类中小微企业经营主体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的各项贷款提供的融资担保业务，按照 2017 年末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的 0.5% 给予补贴；

3、担保费补贴是对融资担保公司平均综合融资担保费率低于 2%（含）的，按其当年收取的综合融资担保费收入的 5% 予以补贴，单个融资担保公司当年获得担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其中，平均综合融资担保费率=2017 年综合融资担保费收入/2017 年新增融资担保额×100%）

（三）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项目

根据《长沙市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专项财政补贴实施办法》，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项目经申报、审核、公示后实际安排补助资金 99 万元，用于经市、区县（市）两级

金融办审核，并经省金融办批准设立，在长沙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补贴，具体如下：

1、申请专项财政补贴的小额贷款公司应设立满一个会计年度，遵守各项监管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管，按规定上报相关报表。

2、市金融办根据每年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结果得分情况排出名次，给予排名靠前的小贷公司补贴，其中第 1-3 名，补贴 12 万元；第 4-7 名，补贴 10 万元；第 8-10 名，补贴 8 万元；相同分数并列排名，并给予相同补贴。如小额贷款公司总补贴金额超过当年财政预算计划安排的小额贷款公司专项财政补贴额度时，按统一比例折算后确定实际补贴额。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预算安排与实际执行情况

2018 年度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4,000 万元，其中：资本市场发展项目 1,600 万元，融资性担保机构专项财政补贴项目 2,300 万元，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项目 100 万元。2019 年 6 月 28 日长沙市财政局以长财金指〔2019〕6 号、长财金指〔2019〕7 号拨付 2018 年度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6,135.44 万元，其中：资本市场发展项目 4,800 万元，融资性担保机构专项财政补贴项目 1,236.44 万元，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项目 99 万元。项目安排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资金分配及拨付

2018 年度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6,135.44 万元，由市财政局

将项目资金下拨至各区县（市）财政局，区县（市）财政局国库直接拨项目单位。2018年度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2018年度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号	申报类别	补助对象个数	补贴金额	备注
1	资本市场发展项目	111家	4,800.00	①资本市场发展项目明细表
22	融资性担保机构专项财政补贴项目	11家	1,236.44	②融资性担保机构专项财政补贴项目
3	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项目	11家	99.00	③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项目
合计		133家	6,135.44	

①资本市场发展项目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号	申报类别	补助对象个数	补贴金额	备注
1	首发上市阶段补助	23家	1,990.00	
(1)	其中：上市辅导备案阶段补助	8家	690.00	补贴金额=8*100-110=690万元。其中110万元为：①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扣除2010年新三板挂牌补助10万元；②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扣除2017年新三板挂牌补助50万元；③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扣除2017年新三板挂牌补助50万元
(2)	上市受理阶段补助	1家	50.00	补贴金额=1*50=50万元。
(3)	上市发行阶段补助	8家	400.00	补贴金额=8*50=400万元。
(4)	上市辅导备案阶段和上市受理阶段补助	2家	250.00	补贴金额=2*150-50=250万元。其中50万元为：①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扣除2016年新三板挂牌补助50万元
(5)	上市受理阶段和上市发行阶段补助	2家	200.00	补贴金额=2*100=200万元。

编号	申报类别	补助对象个数	补贴金额	备注
(6)	上市辅导备案阶段、上市受理阶段和上市发行阶段补助	2家	400.00	补贴金额=2*200=400万元。
2	新三板挂牌补助	35家	1,750.00	补贴金额=35*50=1,750万元。
3	新三板持续督导费补助	53家	1,060.00	补贴金额=53*20=1,060万元。
合计		111家	4,800.00	

② 融资性担保机构专项财政补贴项目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2017年末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	倍数	核实后2017年末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	补贴金额	备注
1	浏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	48,613.13	9.72	38,514.00	192.57	业务补贴=38514*0.5%=192.57万元
2	湖南金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5,571.50	3.56	29,720.00	176.63	业务补贴=29720*0.5%=148.60万元,担保费补贴=当年收取的综合融资担保费收入560.6万元*5%=28.03万元
3	长沙市中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23,728.00	2.37	12,720.00	63.60	业务补贴=12720*0.5%=63.60万元
4	湖南省麓谷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7,230.00	0.72	6,404.00	32.02	业务补贴=6404*0.5%=32.02万元
5	长沙市岳麓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	9,610.51	1.92	8,838.00	53.95	业务补贴=8838*0.5%=44.19万元,担保费补贴=当年收取的综合融资担保费收入195.20万元*5%=9.76万元

编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2017 年末融 资担保业务 在保余额	倍数	核实后 2017 年末融资担 保业务在保 余额	补贴 金额	备注
6	湖南立信融 资担保有限 公司	5,000	6,037.50	1.21	5,728.00	28.64	业务补贴 =5728*0.5%=2 8.64 万元
7	湖南联保融 资担保集团 有限公司	14,800	32,530.00	2.20	30,500.00	152.50	业务补贴 =30500*0.5%= 152.50 万元
8	长沙经济技 术开发区融 资担保有限 公司	15,000	75,489.00	5.03	65,600.00	328.00	业务补贴 =65600*0.5%= 328.00 万元
9	湖南博金融 资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	5,452.40	0.55	2,050.00	13.20	业务补贴 =2050*0.5%=1 0.25 万元，担 保费补贴=当 年收取的综合 融资担保费收 入 59 万元 *5%=2.95 万元
10	长沙市望财 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	10,000	10,461.00	1.05	10,132.00	50.66	业务补贴 =10132*0.5%= 50.66 万元
11	湖南金玉融 资担保有限 公司	10,000	32,587.00	3.26	28,934.00	144.67	业务补贴 =28934*0.5%= 144.67 万元
合 计			287,310.04		239,140.00	1,236.44	

③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项目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号	单位名称	考核 排名	补贴 金额	备 注
1	长沙市恒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	10.80	补贴标准为 12 万元， 实际补贴按补贴标准 的 90% 折算。
2	长沙市雨花区高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	10.80	
3	湖南省富湘小额贷款集团岳麓佳兴有限公司	3	10.80	
4	长沙市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	10.80	
5	长沙市雨花区红星钱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	9.00	补贴标准为 10 万元， 实际补贴按补贴标准 的 90% 折算。
6	长沙高新开发区步步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	9.00	

编号	单位名称	考核排名	补贴金额	备注
7	湖南省富湘小额贷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9.00	
8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	7.20	补贴标准为8万元，实际补贴按补贴标准的90%折算。
9	长沙市望城区银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9	7.20	
10	长沙市芙蓉区旺德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	7.20	
11	长沙市芙蓉区山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	7.20	
合计			99.00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 资本市场发展项目

根据《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1〕91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资本市场的若干意见》(长政发〔2017〕8号)等有关文件，市金融办、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2018年长沙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申报指南》中明确规定：2018年9月30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完成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材料并获受理的企业、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发行上市的企业、2014年5月18-2018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满一年，且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100万元的企业可按申报指南要求，通过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进行2018年度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补贴公开申报。

各区县(市)金融办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再报市金融办和市财政局复审后拟定市级资本市场

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计划报市政府审批，审批后的结果在平台、市金融办网站、长沙晚报进行同步公示。市财政局经公示期无异议的项目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所在区县（市）财局，由区县（市）财局实行集中支付。

（二）融资性担保机构财政补贴项目

根据《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1〕91号）、《长沙市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专项财政补贴实施办法》（长金办发〔2018〕6号）文件规定，市金融办、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2018年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公司专项财政补贴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指南》中明确规定：由符合要求的企业按申报指南要求，通过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进行公开申报，各区县（市）金融办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再报市金融办和市财政局复审，最后由市金融办拟定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公司专项财政补贴项目）安排计划报市政府审批，审批后的结果在平台、市金融办网站、长沙晚报进行同步公示。市财政局经公示期无异议的项目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注册地区县（市）财局，由区县（市）财局实行集中支付。

（三）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项目

根据《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1〕91号）、《长沙市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专项财政补贴实施办法》（长金办发〔2018〕6号）文件，市金融办、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2018年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小额贷款公司

专项财政补贴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指南》中明确规定:由符合要求的企业按申报指南要求,通过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进行公开申报,各区县(市)金融办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再报市金融办和市财政局复审,最后由市金融办拟定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小额贷款公司专项财政补贴项目)安排计划报市政府审批,审批后的结果在平台、市金融办网站、长沙晚报进行同步公示。市财政局经公示期无异议的项目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注册地区县(市)财局,由区县(市)财政局实行集中支付。

五、项目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为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提高公共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市金融办联合市财政局向各区县(市)金融办、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做好2018年长沙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18年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公司专项财政补贴项目)、(小额贷款公司专项财政补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申报工作通知中明确了三类项目的申报时间、申报流程。

针对三类项目的具体情况,市金融办和市财政局联合制定并下发了《2018年长沙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长沙市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专项财政补贴实施办法》、《2018年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公司专项财政补贴项目)》、《2018年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小额贷款公司专项财政补贴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指南》中

对申报对象、申报条件、补贴标准、申报材料、申报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三类项目的申报资料、审核报告、公示资料、资金安排计划、资金拨付文件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同时实地检查了部分项目单位并询问了相关工作人员，市金融办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基本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推进了资本市场建设

2018年度资本市场发展专项共计补助111家企业，比2017年度补助企业增加了21家，增长23.33%。截至2018年12月末，长沙市上市公司累计达到67家，其中A股上市公司61家，境外上市公司6家，总市值5229.99亿元，数量和市值位居中部城市首位；另新三板挂牌公司累计达到131家。补贴资金的落实减轻了企业的财务压力，促进企业规范经营。同时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扶持推进企业上市进程和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方面的政策导向作用，加快促进了资本市场的积极健康发展。

（二）丰富发展了本地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2018年市金融办一是着力推动国有资本参与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相继成立2家国有资本参与融资担保体系的担保公司，分别是由长沙县和长沙经开集团共同出资筹建的长沙星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宁乡经开区全资发起筹建的长沙蓝月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另国有控股的长沙市望城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增资至8亿元。二是大型集团公司相继发起设

立特色化融资担保公司，由中联重科发起设立的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相继获批。依托集团背景，主要为产业链及上下游企业提供特色化融资担保服务。同时，先导控股集团子公司先导国际贸易发起设立的湖南先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处于筹建审批阶段。积极发挥了政府在融资担保体系中的职能作用，推动了融资担保体系稳健发展。

（三）引导了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18年度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专项根据长沙市2017年度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结果共补助评分排名前10的11家小额贷款公司。截至2018年底全市小额贷款公司共计51家，贷款余额63.60亿元。全年累计发放贷款58.05亿元，比2017年度增长13%，其中累计发放“涉农”贷款9.25亿元。另全市共有平安普惠小贷、五八小贷、平安小贷等五家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开业一年来，五家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累计发放贷款24.10亿元，占全市的41.52%。引导了全市小额贷款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营，促进了小额贷款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七、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未在预算年度内完成项目整体工作

2018年度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初申报财政预算4,0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结余4,000万元，结余率为100%。2018年度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于2018年11

月开始启动申报工作，2019年5月7日在公共媒体平台上同步公示结果，2019年5月16日向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拨付2018年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和长沙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长金办字〔2019〕7号），2019年6月28日下拨各项目补贴资金，实际完成时间晚于预算年度将近210天，未在预算年度内完成各项目的申报、审核、公示、资金拨付等工作。导致财政资金闲置，未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项目预算执行不严谨

2018年度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安排4,000万元，经申报审核公示后实际安排补助资金6,135.44万元，调整率为53.39%。其中：资本市场发展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600万元，经申报审核公示后实际安排补助资金4,800万元，调整率为200%；融资性担保机构财政补贴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2,300万元，经申报审核公示后实际安排补助资金1,236.44万元，调整率为46.24%；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00万元，经申报审核公示后实际安排补助资金99万元，调整率为0.01%。上述调整说明在前期编制预算时不够严谨，前期工作不够细化，造成项目资金缺口，占用2019年度专项资金。

（二）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专项补贴标准高于市级文件规定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金融业的若干意见》（长政发〔2014〕22号）文件规定，“对贡献突出的小额贷款公

司每年每家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长沙市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专项财政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长金办发〔2018〕6 号）中第三章第十五条中规定，“给予排名靠前的小贷公司 8-12 万元补贴”。实施办法中的最高补贴标准高于市级规定最高标准 2 万元。

评价中关注到，根据长沙市小额贷款公司 2017 年度分类监管评级情况统计表，2018 年小额贷款公司专项财政补贴项目共补贴 11 家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企业。市金融办对排名为 1-3 名的 4 家小额贷款公司，各补贴了 10.80 万元，高于《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金融业的若干意见》文件规定最高标准 0.80 万元。

（三）资本市场预算安排资金信息不对称

市金融办在向市领导提交的《关于启动 2018 年金融业发展专项和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的请示》中，基本情况第 2 点中列示的市财政 2018 年公共项目预算安排资本市场发展专项为 2,000 万元。在市金融办官网中公示的 2018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为 1,600 万元。

（四）项目申报资料审批不严谨

1、资本市场发展项目申报资料信息填写有误

绩效评价组根据市金融办提供的资料，发现资本市场发展项目提供的申报资料审批不严谨。如新三板持续督导费补助 53 家企业提交的申报资料中，长沙一派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书

模版与 2018 年长沙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附件不一致；新三板挂牌补助 35 家企业提交的申报资料中，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资料财政专项资金专家评审论证表金额填写错误。

2、个别项目数据资料不一致

绩效评价组现场实地抽查补贴申报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发现融资性担保机构专项财政补贴项目中，湖南联保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项目申报资料中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数据，与企业财务系统、税务申报系统中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数据均不一致。企业在单位签署意见中说明原因为：审计报告数据是合并报表，其中包括了子公司数据，故与税务系统中的报表存在差异。

（五）绩效管理意识淡薄

1、绩效目标不明确且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绩效自评报告

市金融办年初没有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明确，不便于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同时由于市金融办未按市里要求的时间提交绩效自评报告，导致市金融办部门资金绩效自评审核评分总得分为 0，等级为差，绩效管理意识淡薄。

2、各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

绩效评价组对各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发现各补贴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目标。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抽查的 41 家企业的净收益增长率仅为 8.81%；融资性担保机构专项抽查的 6 家单位中，湖南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湖南联保融

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企业数量较上年下降。另从 134 家被担保公司提交数据资料汇总分析后，发现只有 83 家企业营业收入较上年有增长，平均岗位增长率仅为 2.25% 等。

（六）服务对象及上级部门满意度有待提高

对 2018 年金融业发展专项和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上级部门实施满意度，调查时发现除资本市场发展专项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感谢函及获得 21 世纪经济报道媒体表扬外，其他项目均没有获得上级部门书面表扬及媒体表扬。针对服务对象满意度，绩效评价工作组就财政专项补贴资金到位情况、相关政策信息宣传情况、申报流程是否简便等方面，对取得财政专项补贴资金的企业通过发邮件的形式进行了问卷调查。资本市场发展专项满意度为 90.53%，融资性担保机构专项财政补贴项目、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专项满意度虽比较高，但取得项目补贴资金的各单位对项目补贴资金的申报、补贴政策、资金到位等情况提出了如下建议：

取得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专项补贴的企业提出：一是希望以后对小额贷款公司金融贷款的创新给予更多的扶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二是希望申报流程能更加电子化、信息化，同时能公开申报进展情况，对评分结果能给予申报单位及时反馈。三是希望在申报工作中，相关负责人员能更多地更详尽地为我们解答疑惑。四是希望加快申报资金拨付到位，建议拓宽资金使用用途，提高奖励资金激励效果。

八、相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市金融办应加大对项目的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编制以后年度预算时，在结合本年度资金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的同时，提前做好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工作，掌握详细的第一手资料，科学精准编制预算，为后期的项目顺利实施创造条件。同时也应不断提高自身的预算管理水平，合理对预算项目资金进行申报，有效保证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严格按政策文件要求执行项目补贴标准

市金融办在根据审计要求整改项目管理办法及申报指南的同时，要加强对上级文件和流程规定的重视度，建议建立政策文件库，将每

年的各级主管部门出台的工作意见或其他政策收集，统一归档，并在单位内传阅，及时注意更新现行的管理办法或项目实施申报指南。同时在制定项目补贴标准时应严格遵守或严于上级主管部门的标准，补贴最高标准以市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为依据更新。

（三）确保信息的一致性

应加强对公示、上报数据的准确性审核，在对外公示项目数据信息时要仔细核对、认真把关，避免出现公示信息与项目实际情况不一致的现象。同时，对发现的错误数据要及时核对并更改，以免给使用者提供错误的信息。

（四）加强项目资料审核

市金融办在对申报项目进行复审时应加强对项目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进行严格审核，避免出现金额填写错误、资料不完整的现象。使项目申报数据更加精准，资料更加齐全，便于查阅、统计、运用。

各级审核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单位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把关。一是可以聘请专业的评审团队，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数据资料进行专业审计。二是各级审核部门可以对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提交的申报资料联合相关部门对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查实，并出具详细的审查意见。

（五）增强绩效管理意识

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与计划安排，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目标要符合行业政策并且指向明确，有量化的产出以及可后期考核的质量、效益指标。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应当落实监督机制，采取不定期检查和定期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实施质量进行过程把控。预算年度终了或者项目实施完成后，主管部门应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组织实施验收并进行绩效自评，自评要落实到资料审核与现场勘查两项重要环节。同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要跟踪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应用到以后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的参考安排中。

（六）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益

一是通过政策引导、政府支持、市场运作、全面推动的方式，支持、完善、健全金融服务体系，全面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金融市场的标杆作用。二是以财政投资

为纽带，通过财政引流的方式，与社会其他资本合作成立小微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发挥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骨干作用。三是通过开展比例再担保业务，建立覆盖全市的再担保体系，提升主体信用等级，发挥增信杠杆作用。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市金融办 2018 年度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在项目立项、资金分配、资金使用、会计信息的完成情况等方面总体执行情况较好，但在绩效目标、管理制度、绩效自评、执行进度等方面存在不完善的情况。依据项目立项、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情况进行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 81.26 分，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5 日